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11-01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8 层路桥建设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395,277 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 408,133,010 股的 61.3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408,502.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692,734.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69,273.45 元和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12,243,990.30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779,947.07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8,051,368.0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9,830,838.74 元。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尚余 257,586,848.44 元，结转 2011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展国内外业务，缓解由于工程量的增加而带来的资金紧张的压力，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201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259.2 亿元（贰佰伍拾玖亿贰仟万元整）的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不包

含贵州及重庆两个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借款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250,395,2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 868,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